

七、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1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 2020 年新建道路、桥梁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委托人名称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安费用	23878.1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	市政业绩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公主岭市 2020 年新建道路、桥梁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公主岭市

合同编号： 2020HSZ14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

发包人：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监 制

发包人：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公主岭市 2020 年新建道路、桥梁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地点为 公主岭市，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4、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名称：公主岭市 2020 年新建道路、桥梁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设计内容：设计内容为 8 条道路勘察设计，道路总长度 9950m，4 座桥梁勘察设计，桥梁面积为 5400 m²；污水管线长 9680.0m，雨水管线 9870.0m 等上述内容的勘察设计。

3、阶段：初设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工程主体投资约为 54444.6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23878.14 万

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规划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提交设计图纸

第七条 费用

7.1 各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6550000.00 元整 (大写：陆佰伍拾伍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及中标通知书约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会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事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各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各方商定。

9.3 承办单位责任

9.3.1 承办单位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所需要的设计条件。

9.3.2 承办单位负责协调发包人和设计人之间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如果发包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则由承办单位履行支付设计费的义务。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各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12.7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中天设计集团
(盖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长春市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13006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P202008073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 2020 年新建道路、桥梁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单位名称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公主岭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招标人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价格	大写：陆佰伍拾伍万元整（¥：6550000.00 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中标项目范围	项目新建道路 8 条，道路总长度 9950m，行车道面积为 213996.0 m ² ，人行步道面积 105638.0 m ² ，新建桥梁 4 座，桥梁面积为 5400 m ² ；污水管线长 9680.0m，雨水管线 9870.0m，上述内容的勘察设计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2
项目名称	东丰县乡村振兴畜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委托人名称	东丰县裕盛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安费用	1329238267.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备注	房建业绩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丰县裕盛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施工)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丰县乡村振兴畜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丰县乡村振兴畜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辽源市东丰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东发改审批[2021]50号。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9处;肉牛示范产业园1座;肉牛屠宰加工厂1座;肉牛深加工标准化厂房3栋;冷链仓储物流中心1栋;精饲料加工厂1座;肉牛研发中心1座;电商中心及交易中心1座。具体如下:

(1)建设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九个,总占地面积2137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1945平方米。

(2)肉牛示范产业园总占地面积865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150平方米。

(3)肉牛屠宰加工厂用地面积389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78平方米。

(4)精饲料加工厂占地面积366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80平方米。

(5)肉牛深加工标准化厂房、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占地面积62953平方米,建筑面积28550平方米。

(6)肉牛研发中心、电商中心、交易中心占地面积40555.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3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东丰县乡村振兴畜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工作内容包括:勘察(一次性详细勘察)。施工总承包:全部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与安装工程、园区二次管网及园区市政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等)、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编制竣工图文件、设备技术标书、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1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二)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 材料设备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总承包方在与材料设备供应方签订合同前需报发包方确认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贰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1,329,238,267.00 元）

其中：

(1) 勘察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1,182,132.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 设计费（含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玖元（¥12,654,619.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壹仟伍佰肆拾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元 (¥1,315,401,516.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承包各方共同确认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计价原则为:

(1) 设计费: 工程竣工后, 由设计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款先进行评审, 最终以县财政结算审定的工程款为基准计算设计费结算值, 设计费折扣系数0.48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1%)为本工程施工部分合同暂定值。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设计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不计入风险费的工程量清单, 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清单单价作为月计量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竣工后, 由设计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最终以县财政审定后的工程费用乘以(1-1%)作为最终结算值。

注: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本合同上述条款约定税率, 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辛利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辽源市东丰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东丰县裕盛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1MA84RXAC4Y

地 址: 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锦绣大街 333 号

邮政编码: 136300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张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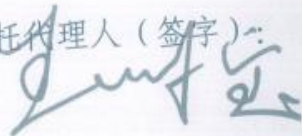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冶远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18516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邮政编码： 110169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委托代理人： 张涛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749342176C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08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德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3
项目名称	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新征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委托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安费用	649.1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备注	场地平整业绩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副本

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新征建设 用地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

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新征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

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新征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与汕樟路交界西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招[2019]6号及汕龙发复[2019]9号

（4）工程规模：项目建设面积 65824.30 平方米，折 98.736 亩；总填方 84981.80 立方米，总挖方 4080.00 立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756.2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49.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10 万元，预备费 36.01 万元。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并配合移交项目单位。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设计工期：10 天，施工工期：50 天；计划 2019 年 6 月 15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2 个月。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30900.00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23.00%。

工程建安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6109500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5.88%。（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7、项目负责人为林吉如；设计负责人为：陈曦。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3.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4.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4.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4.3 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设有涉及报建）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6.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3 个月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与金新北路交汇处附近西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338243

元郑



承包人（乙方1）：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下蓬镇海燕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5065

固定电话：

贵彬林



承包人（乙方2）：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50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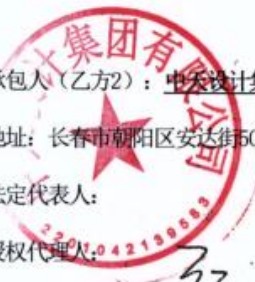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



张明

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4
项目名称	鸥汀街道龙江路超声公司西侧已征土地场地平整项目
委托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安费用	3959258.63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备注	场地平整业绩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鸥汀街道龙江路超声公司西侧已征土地场地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辖区

合同编号： STZT21081

（由设计人编排）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风景园林甲级、市政乙级（道路甲级）、
规划甲级、工程咨询乙级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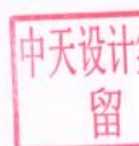
设计人：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因建设需要，现委托设计人承担鸥汀街道龙江路超声公司西侧已征土地场地平整项目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暂定工程总投资 (万元)	费率(%)	服务费用(元)
鸥汀街道龙江路超声公司西侧已征土地场地平整项目	方案图、施工图	459.66		109016.22
合计				109016.22

本项目造价为3959258.63元，根据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其设计费计算： $[(3959258.63\text{元}-200\text{万})/(500\text{万}-200\text{万}) \times 11.9\text{万}+9\text{万}]=167717.29\text{元}$ ，按照区财政局规定下浮35%，最终设计费： $167717.29\text{元} \times 65\%=109016.22\text{元}$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生效3日内	
2	与设计相关的其它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收费为¥109016.2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玖仟零壹拾陆元贰角贰分），服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109016.22	预算审核后3个工作日

双方同意由乙方授权属下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相关款项，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相关行为是乙方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服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GB50011-2001、GB50010-2002、GB50007-2002、GB50009-2001等有关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图纸上加盖设计资质专用章，以满足招投标需要）。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并以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起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5
项目名称	270 万蛋鸡场场地平整工程及场地排水工程
委托人名称	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安费用	118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备注	场地平整业绩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GF-96-02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70 万蛋鸡场场地平整工程及场地排水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斗耕山队

合同编号：TKFJ2023021403

委托方：晨科太鯤（福建）农业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 270 万蛋鸡场场地平整工程及场地排水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并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斗耕山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270 万蛋鸡场场地平整工程及场地排水工程、护坡工程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85 万元	内容包括： 1、场地平整工程 2、场地排水工程 3、护坡工程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270 万蛋鸡场场地平整工程及场地排水工程	5	场地平整工程及场地排水、护坡工程	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交付初稿，确认初稿后 7 个工作日交付施工图

第五条 设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为：

5.1 设计费的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有关设计费收费标准下浮 20% 的原则基础上再优惠下浮 10% 计取。计费金额的确定：设计费按实结算，例（设计费=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 $\times$ 4.5% $\times$ 80%）；总设计费=岩土工程设计费+其他基础建设工程设计费=700 万元 $\times$ 3.5% $\times$ 70%+485 万元 $\times$ 4.5% $\times$ 70%。 $=17.15$ 万元 $+15.27=32.42$ 万元 $\times$ 95%=30.79 万元

注：在长期战略合作基础上，总设计费再下浮 5%。

5.2 设计费按进度支付：

- 1、合同签订日起，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之 30%；
- 2、初步设计按甲方要求完成，并送达甲方日起，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之 0%；
- 3、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送达甲方日起，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之 7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若超过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延误工期的责任。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确保所设计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偏差在 5%以内。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取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50602MA34YQH19B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2日

乙方：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税号：91440500MA4ULYRJ61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2日